

# 《基于数字整合的智能营销云系统技术规范》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归口单位介绍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BSIA，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1986年10月21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软件行业协会之一，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注册的社会组织。协会下设智能分会、园区创新发展分会、测试工作委员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人工智能专委会、大数据专委会、区块链专委会、云计算专委会、网络安全专委会、工业互联网专委会、金融科技专委会、产业互联网专委会等12个分支机构，秉承“提供价值服务 促进产业发展”的宗旨，践行“服务企业、沟通政府、回馈社会”的职能，为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目前拥有会员单位3000余家。

#### （二）标准制定背景介绍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企业正面临着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迫切需要更加高效、精准地开展营销活动。在这个背景下，制定基于数字整合的智能营销云系统技术规范标准显得尤为重要。这一标准的制定考虑了多个方面的因素，包括市场需求、技术发展、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行业标准化、跨平台与集成需求、用户体验优化、营销效果评估与优化，具体内容如下：

**产业链协同发展市场需求：**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企业和组织对数字营销的需求日益旺盛。数字营销已逐渐成为企业吸引客户、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实现盈利的关键手段。因此，制定一套统一的技术规范以满足不同行业和企业的数字营销需求势在必行。

**技术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崛起为数字营销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运用这些技术可以实现对用户行为的深入挖掘，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营销策略。因此，有必要制定一套融合这些先进技术的技术规范，引导企业实现高效、智能的数字营销。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随着数据泄露和隐私侵犯事件频发，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日益受到重视。制定一套关于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技术规范，确保企业在进行数字营销过程中能够有效地保护用户数据和隐私，避免不良后果的发生。

**行业标准化：**不同企业和组织在进行数字营销时，可能采用各种各样的技术和方法，导致市场上的数字营销产品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制定一套统一的技术规范有助于推动行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进程，提升整个市场的竞争力和水平。

**跨平台与集成需求：**企业在进行数字营销时，往往需要将多个不同的平台和系统进行集成，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定一套关于跨平台和集成的技术规范，指导企业实现系统的高效集成，提高数字营销的整体效果。

**用户体验优化：**随着用户对数字产品和服务体验要求的不断提高，优化用户体验成为数字营销的关键因素之一。制定一套关于用户体验优化的技术规范，引导企业在数字营销过程中关注用户需求，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营销效果评估与优化：**为了提高数字营销的投资回报率，企业需要对营销活动的效果进行持续评估和优化。制定一套关于营销效果评估与优化的技术规范，帮助企业实现数字营销活动的数据驱动决策，提高营销效果。

产业链协同发展：数字营销涉及多个产业链环节，如广告投放、媒体资源、数据分析等。制定一套关于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技术规范，促进各环节之间的良性互动，提高整个产业链的运行效率。

###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2年10月，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北京黑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务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铭璐视音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克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共5家单位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共同开展标准创制工作；

2022年11月，标准起草组初步完成了标准项目草案，标准名称暂定为《基于数字整合的智能营销云系统技术规范》；

2022年12月，标准起草组向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2023年3月7日，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组织召开了标准立项评审会，评审专家由来自社会团体、科研学术机构、高校等不同机构的专家组成；来自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的技术专家对标准立项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介绍，与会专家高度赞扬了标准制定的意义，一致通过同意立项；3月8日，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对外发布了标准立项公告并对外公开征集参与起草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

2023年4月至5月，标准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3年5月11日上午，标准工作组组织线上会议，对标准草案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了沟通研讨，共有来自标准起草单位及归口单位的18名专家参与会议；

2023年5月11日至5月17日，标准起草组就工作组标准研讨会意见，对标准研讨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内部征求意见稿；

2023年5月17日至5月30日，在标准工作组范围内进行标准意见征集；各参编单位对现有标准条款要求一致认可；

拟于2023年6月至7月，就标准内容公开征求意见。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以用户为中心：在制定标准时，充分考虑了用户需求和体验，以提高用户满意度为核心目标。标准围绕用户需求进行制定，以满足不同企业在营销策略、目标客户、行业特点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

2、兼顾实用性与先进性：在标准制定时，充分考虑了当前营销云系统的实际应用情况，确保实用性。同时，对新兴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进行了引用，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高营销效率。

3、遵循法律法规：在制定标准时，遵循了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如用户隐私保护法等，确保企业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营销活动。

4、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标准制定时考虑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重要性，为企业提供明确的数据处理、存储、传输等方面的技术要求，确保用户数据安全。

5、系统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标准内容涵盖智能营销云系统的各个方面，如数据采集、分析、营销策略制定、执行等。同时，又对系统的可扩展性提出了要求，以适应不同企业的特定需求和应用场景。

6、促进行业标准化：标准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提高行业整体水平，促进行业标准化的发展。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有助于降低企业之间的技术壁垒，促进行业内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综上所述，基于数字整合的智能营销云系统技术规范标准编制原则应以用户为中心，兼顾实用性与先进性，遵循法律法规，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结合系统性与灵活性，促进行业标准化、健康化发展。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

本文件主要从数据整合、用户画像、营销管理、系统集成、数据安全与隐私防护等角度对基于数字整合的智能营销云系统进行定义。其中，数据整合主要从数据来源、数据格式、数据质量、数据管理（包括数据存储和数据分析）的角度进行了定义；用户画像是营销云系统的基本能力，本文件对营销云系统用户画像功能提出了明确要求；营销管理从营销策略（包括策略制定、策略匹配）及营销执行的角度对营销的前、中、后全过程中营销策略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营销云系统所扮演的角色进行了定义；企业在进行数字营销时，往往需要将多个不同的平台和系统进行集成，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系统集成主要从营销云系统涉及到的数据接口、数据传输方式、系统权限管理、及系统的容错机制等方面进行定义，以对实际业务进行指导；随着数据泄露和隐私侵犯事件频发，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日益受到重视。本文件对营销云系统的数据安全、数据加密管理、及数据删除等内容进行详细定义，从标准的角度保障营销云系统数据安全。

## （三）本标准特色内容

### 1、营销策略匹配模块：

本部分内容结合同行产品特点，对智能营销云系统应具备的营销策略匹配模块提出了定义：

#### 1) 营销策略匹配模块应具备以下功能：

**智能分析能力：**系统应根据用户画像数据、历史营销活动效果等多维度信息，进行智能分析，为企业推荐合适的营销策略；

**策略推荐功能：**系统应具备丰富的策略推荐库，能够根据用户特征、场景需求等条件，推荐个性化的营销策略；

**策略模拟功能：**系统应具备策略模拟功能，让企业在实施营销活动前预测其效果，有针对性地优化策略；

**策略优化能力：**系统应根据实时数据和反馈，对正在执行的营销策略进行实时优化，提高营销效果；

**策略效果评估：**系统应具备策略效果评估功能，对已执行的营销策略进行效果评估，为后续策略优化提供依据。

#### 2) 营销策略匹配模块应符合以下要求：

**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用户策略匹配系统应具备较高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能够支持企业根据不同场景和需求调整策略；

**易用性：**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易用性，能够降低企业使用门槛，帮助企业快速上手并实现营销目标；

安全性和稳定性：用户策略匹配系统应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避免数据泄露、系统故障等风险。

## 2、安全要求——数据删除

本文件在制定时充分考虑了用户删除使用数据和个人信息的需求，对系统数据删除的功能/权限进行了定义，具体内容如下：

- 1) 系统应提供来宾友好的界面，使用户可以自主查询、修改和删除自己的数据，例如个人信息、浏览记录、购买记录等。
- 2) 系统应允许来宾撤销之前授权给系统的数据访问权限，例如取消关联的社交账号、第三方应用等。
- 3) 系统应提供来宾提交删除数据请求的渠道，如在线客服、邮件申请等。系统收到请求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户数据删除操作。
- 4) 系统应允许用户自主导出数据，以便在删除数据前备份或迁移数据。
- 5) 系统应提供用户自定义数据保存期限的设置，使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来控制数据的保留时长。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文件构建了智能营销云系统的体系架构，并且基于该系统提出了系统应具备的功能及模块组成，对各个模块应符合的要求进行了定义。

同时，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标准涉及到的系统及技术要求进行了验证：

基于数字整合的智能营销云系统技术规范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功能性测试：验证智能营销云系统所提供的各项功能是否符合标准，如用户画像构建、营销策略匹配等。通过功能性测试，可以确保系统具备满足企业营销需求的基本功能。
- 2、性能测试：评估智能营销云系统在处理大量数据、高并发访问等情况下的性能表现，如响应速度、系统稳定性等。确保系统在实际应用中能够稳定高效地运行。
- 3、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测试：检验智能营销云系统在数据处理、存储、传输等环节是否符合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要求。通过这一测试，可以确保用户数据在系统中得到充分保护，避免数据泄露风险。
- 4、兼容性测试：验证智能营销云系统在不同操作系统、浏览器、设备等环境下的兼容性表现。兼容性测试有助于确保系统能够在各种应用场景下正常运行，满足不同企业的需求。
- 5、易用性测试：评估智能营销云系统的用户界面设计、操作流程等方面是否符合易用性原则，以提高用户体验。易用性测试可以帮助企业发现并优化系统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难点，降低用户的学习成本。
- 6、可扩展性测试：验证智能营销云系统在面对业务增长、功能扩展等需求时的可扩展性表现。可扩展性测试有助于确保系统能够灵活适应企业发展的需求，降低后期升级改造的成本。
- 7、实际应用场景验证：在实际企业营销场景中应用智能营销云系统，以验证其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通过实际应用场景验证，可以进一步检验系统的功能性、性能、兼容性等方面的表现，为标准的制定提供有力依据。

本文件所定义的智能营销云系统，成功通过了上述各项测试，满足实际业务需要。

##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文件可能涉及 CN114119073A《整合线上与线下活动管理的营销云系统》相关的专利的使用。

该专利持有人已向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承诺，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持有人的声明已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

专利持有人姓名：朱其胜，薛富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5 号兴发大厦 302 室。

##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制定与推广，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提高行业整体水平，降低企业之间的技术壁垒，促进行业内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潜在经济价值数十亿元。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部分未采用对应国际标准，而是采用自主制定的技术路线。在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不断吸收本领域主流企业、研究机构及其人员队伍进行联合提案，采纳了一批专业意见。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符合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对以下 3 项国家标准进行引用，具体标准编号及名称如下：

GB/T 15278 信息处理 数据加密 物理层互操作性要求  
GB/T 37722 信息技术 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要求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了贯彻基于数字整合的智能营销云系统技术规范标准，特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行业监管：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智能营销云系统行业的监管，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要关注行业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权益。

2.推广普及数字营销知识：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共同推广普及数字营销知识，提高社会各界对数字营销的认识和理解。这包括组织培训课程、研讨会、线上线下宣传等。

3.培育数字营销人才：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应加大对数字营销人才的培育力度，将数字营销知识纳入教育体系，培养具备数字营销技能和素质的专业人才，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

4.鼓励技术创新：政府和相关部門应鼓励企业进行数字营销技术创新，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推动数字营销技术的发展。同时，要加强对创新成果的保护，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5.促进行业交流与合作：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共同促进行业内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标准化和互操作性的发展。这包括组织行业论坛、展览会、技术研讨会等活动。

6.关注数字鸿沟问题：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关注数字鸿沟问题，努力缩小数字鸿沟，确保数字营销技术的普及和惠及更多人群。这包括提高互联网普及率、推广数字技能培训等。

7.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强化对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保护，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引导企业加强用户数据的安全管理。

8.关注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应关注数字营销行业的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引导企业在实现自身利益的同时，兼顾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

通过以上要求和措施建议，有助于更好地贯彻基于数字整合的智能营销云系统技术规范标准，推动数字营销行业的健康发展，为社会带来更多的便利和价值。。

####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3年6月